

##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- 4、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906,214,651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9,699,020股，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96,515,631股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：2020年2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9:15至2020年2月10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正宇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、2月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8人，代表股份105,061,6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7189%。其中：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7人，代表股份14,061,6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85%。

(1)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，代表股份91,468,9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2027%。

(2)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6人，代表股份13,592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6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的议案》

VTRON INVESTMENT LIMITED、何正宇、何小远、何泳渝、何一名、陈宇、江玉兰、张素萍作为关联股东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220,174,309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931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8765%；反对 7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725%；弃权 5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5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13,931,92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76%；反对 76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19%；弃权 5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5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和李云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  - 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0日